

彩礼归女方还是女方父母所有？

法院：彩礼系女方父母及女方本人共同所有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彩礼返还纠纷多数发生在作为婚姻当事人的男女双方之间，但近日烟台中院公布了一起典型案例，女方和父母争起了彩礼。出嫁的女儿以其与父母存在关于彩礼的保管合同关系为由，要求父母返还所“保管”的彩礼，法院要怎么判呢？女儿起诉父母返还彩礼18万元，法院判决父母返还其女10万元。



女儿起诉父母要求返还代为保管的18万元彩礼

原告张小某系被告张某、王某的女儿。2020年6月，经媒人介绍，原告与案外人林某定亲，两被告收取彩礼共18万元。之后，原告与林某于2020年8月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女。原告与男方共同生活期间，因男方家庭条件并不宽裕，为补贴生活支出，原告称多次向被告要求返还彩礼，均遭到拒绝；甚至在原告住院生产急需医疗费时，两被告也不愿返还，

故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彩礼18万元。

面对张小某的起诉，两被告辩称，原告以返还彩礼为由起诉被告，诉讼主体不符，被告收取了彩礼18万元属实，但按传统习俗，彩礼是男、女结婚时男方或男方家庭支付给女方家庭，并由女方父母支配的钱物，并不是给女方个人的，因此所收受彩礼归被告所有，原、被告亦不存在保管关系。

两被告还辩称：之所以至今未为原告举办婚宴、置办嫁妆，是有特殊原因，且被告认为男方方的日子不好，需重新选定，还准备拿出几万元回礼给男方及原告，但男方未与被告重新商定婚宴日期；原告在登记结婚不久即向被告讨要彩礼，还对被告进行辱骂，并损坏被告家中财物，被告曾报警处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没有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酌情确定由父母返还女儿10万元

法院查明，林某与张小某订婚后，林某的亲属依习俗给两被告送去彩礼，两被告收取了其中的18万元。之后，原告与林某登记结婚，并随男方共同生活。2020年8月，原告向两被告讨要收取的18万元彩礼，双方因此发生纠纷。此后，两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了部分生活费，并在原告生育女儿后向其亲属支付了红包8800元。另外，双方当事人均确认，两被告此后未为原告举办婚宴，也未为原告置办嫁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实质在于彩礼的归属之争。确定彩礼的归属，既要寻根溯源，尊重彩礼形成的历史

传统脉络；也要与时俱进，吸收彩礼演进的时代合理因素。从传统习俗来看，婚约多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彩礼承载着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尊重、感谢和补偿，体现了对女方家庭养育之恩的珍视，将彩礼视为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赠与，符合传统社会情境。从彩礼的时代演进来看，彩礼的经济补偿功能趋于弱化，彩礼正在更多地具有祝福新人、支持新人组建家庭、奔赴美好生活的功能。子女也更加具有独立意识，其独立的经济诉求也应予以尊重。因此，结合彩礼的传统习俗因素及时代变化，将彩礼理解为男方家庭以结婚为目的对于包

括出嫁女儿在内的女方家庭的赠与，父母及出嫁女儿共同对受赠财产享有利益，无疑更为合理。

据此，在女方父母与女方本人无法对彩礼的归属、处置协商一致的情形下，法院认定本案中两被告收取的彩礼18万元，应认为系女方父母及女方本人共同所有，结合彩礼的数额、支出情况、嫁妆及婚宴的置办情况及原、被告当前的经济情况和实际需要等情形，参考当地习俗，酌情确定由两被告返还原告10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自动履行完毕。

女方及女方父母对受赠彩礼构成共同共有关系

法官表示，彩礼的归属问题实质也是彩礼的赠与对象问题。结合彩礼这一习俗产生的历史文化传统因素和新时代新社会关于彩礼的观念嬗变及合理演进，将彩礼视为男方或男方家庭以结婚为目的对于包括女方父母在内的女方家庭的赠与更为合理。女方及女方父母对受赠的彩礼构成共同共有关系。如女方及其父母对于彩礼的归属

产生争议，本质上是要求将彩礼这一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在进行彩礼分割时，应当遵循合情合理的原则，以提高社会可接受度。一方面，应当考虑彩礼的支出情况。按照传统习俗，父母收取彩礼后往往需要为女儿筹办婚宴和嫁妆。如父母已为女儿举办了婚宴并置办了嫁妆，除非彩礼数额巨大且不予分割对女儿造成严重不

公，原则上不应再支持女儿对彩礼的分割要求。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和实际需要。如女儿出嫁后生活陷入困境，则在分割彩礼时应适当向她倾斜；若父母年事已高且缺乏生活来源，则应为他们保留较多的份额。此外，还需要酌情考虑父母为抚育女儿所付出的辛劳等因素，以实现情、理、法的有机统一。

9辆大功率摩托车 闯禁行“炸街”被查扣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 8月5日晚9:10,几辆聚集在一起的大功率摩托车在市区滨海路撒欢。由于此处属于摩托车禁行区域,而且这些大功率摩托车噪声较大,引起了周边市民的强烈反感,有市民举报给了烟台交警四大队,大队分控中心也及时将这一情况反馈给执勤交警。

很快,在滨海路与黄海明珠路交叉口,交警逐一将这些大功率摩托车拦截在了路边,并进行依法查纠。截至当晚10:30,共查扣大功率摩托车9辆,车主都是本地的摩托车驾驶员,也都知道滨海路是旅游观光线路,是禁止摩托车驶入的,而且在进入滨海路的各路口处,都设有摩托车禁行标志。

因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规定,这9名摩托车驾驶员各被罚款200元、记1分。9名驾驶员对自己驾驶大功率摩托车违法闯禁行区域和“炸街”的行为承认错误,表示今后会遵规守法、文明驾驶。

女司机酒后心怀侥幸 凌晨开车上路被查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近日,烟台交警四大队夜查小分队凌晨时分在莱山区观海路与桐林路交叉口执勤时,发现一辆黑色吉普车的司机见前方有交警查车,车辆表现出明显的停顿现象。执勤交警随即将这辆车叫停到路边进行检查。

当交警拉开车门时,马上闻到了酒味儿,发现开车的是名年轻女驾驶员,有明显的酒驾嫌疑。经询问得知,这名女驾驶员刚和朋友在桐林路上的一处烧烤店就餐,也知道“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道理,又寻思着少喝点啤酒,等过了下半夜,再开车回家,应该不会有交警。因而就心怀侥幸,喝了一瓶啤酒,一直在烧烤店待到凌晨凌晨才开车上路。等到看到有交警查车时,已经是悔之晚矣。

经过交警当场检测,结果显示她体内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勇摘马兰花! 获奖数量全省第一!

我市在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选拔赛中获多个一等奖

7月24日-26日,第四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选拔赛暨山东省创业培训典型案例展示赛在滨州市举办,我市7个赛道均入围,3位创业培训讲师、5名展示赛选手、5件作品和10个案例均取得优异成绩,获得6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获奖数量全省第一。3个SYB教学设计作品、2个IYB教学设计作品获推荐参加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荣获优秀组织奖。

大赛以“赋能创业培训,激发创业活力”为主题,共设7个赛道,分别为4项国赛选拔赛和3项省展示赛。其中,烟台市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王悦意、陈文馨获得SYB培训讲师个人赛二等奖;波丝带中西糕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陈聪获得网创培训师个人赛三等奖;天生我“材”必有用、满眼星辰与烟花同醉、制定你的市场营销计

划分别获得SYB教学设计作品一、二、三等奖;改善你的企业—市场营销、跟着影视剧学管理分别获得IYB教学设计作品一等奖、三等奖;潮改非遗—烟台砂大碗重绽风采、VR+教育艺术培训获得创业计划书一等奖,RayData(智慧大脑)基于智慧校园的多源数据交互系统获得创业计划书二等奖,辅助治疗近视产品销售、S市东日风上风力发电管理获得创业计划书三等奖;烟台兴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彭氏菜根香品牌发展案例”、烟台鲁菜师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社区食堂发展案例”分别获得“鲁菜师傅”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展示赛一等奖、三等奖;赋新能—打造产品差异化破局价格战、“小程序解决大问题”金东科技的软件定制开发之路、山东芬达从1到N分别获得创业训练营展示赛一、二、三等奖。

烟台市人社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将创业培训作为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举措,全面打造“烟台创培”服务品牌。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创业“领路人”。我市先后组织20余期创业培训师师资班,培养出556名SYB创业培训讲师、42名网络创业培训讲师、30名IYB创业培训讲师,5人取得国家级创业培训师资格。我市还连续举办了四届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选拔赛,持续强化大赛品牌效应,提升培训讲师授课水平和指导能力。

扎实开展创业培训,助力就业新发展。开展鲁菜师傅项目制培训,广泛开展“创培在身边”系列活动,让具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掌握创业的基本技能,为推动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组织“创业训练营”,激发创业活力。

我市已成功举办4期“创业训练营”活动,采用“一企一策”解决学员在创业和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学员企业竞争力,为烟台市产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下一步,烟台市人社部门将不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和手段,提高培训质效,进一步加大创业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培训者积极参与培训,扩大创业培训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张孙小娱)

